

台灣人口僅等同中國一級城市的人口)市場的渴望,現在竟然形成小對大完全開放、大對小卻半遮半開的局面,誠然不可思議。

五、儘管台商在福建開設的網站,可與中國全境網友連線,看似可以經營完整的中國市場,但這與開放中國全境 ICP 業務經營仍有很大差距。以中國目前消費趨勢,只經營實體通路而缺乏電子商務的虛擬通路,是很難賺到錢的,台灣零售服務業要在中國占有一席之地,電子商務是必由之徑。

六、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的基礎,電子商務業最能照顧 B2C 的中小企業、微型企業,及 C2C 個人商家,讓中小企業得以和國際級公司平起平坐,應該視為台灣經濟發展策略的最重要一環,試點開放與台灣業者的期盼有著巨大落差。

七、中國強調兩岸協商對等,何以台灣可以全面開放電子商務市場,中國卻片面設限?如果在福建試點就可以經營中國全境的網友網購,那麼中國限制台商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經營又有何意義?譬如台商某項產品在北京賣得最好,北京卻不開放當地的 ICP,只允許廠商在福建設立,因而增加許多成本,豈不怪哉?同時也請問政府,何以中國僅開放福建試點,就沾沾自喜?2012 年初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《電子商務十二五發展規畫》,提出 2015 年電子商務交易規模 18 兆人民幣的規模,台灣難道不該全力爭取商機嗎?

八、我們力主政府應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,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,也應對降低認證時間和成本,加速商品流通一併提出主張。更要呼籲中國,ECFA 既要創造具有兩岸特色的經貿環境,就勿庸自縛於 WTO 的限制,何況台灣已對陸資敞開大門,基於兩岸公平對等原則,理應對台開放全境 ICP 執照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陳歐珀 陳其邁

連署人：潘孟安 許忠信 田秋堇 魏明谷 吳秉叡

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楊 曜 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(17 時 13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孔委員文吉、蘇委員清泉等 20 人,鑑於內政部預備於全國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,最快於明年實施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,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.7 億元,但將嚴重損害原住民原有的通行權益。因此本席爰提案,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,除於原住民設立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,實施「免費通行」以外,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,提出部分收益建設地方,以回饋當地民眾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蘇清泉等 20 人,鑑於內政部預備於全國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,最快於明年實施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,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.7 億元,但將嚴重損害原住民原有的通行權益。因此本席爰提案,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,除於原住民設立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,實施「免費通行」以外,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,提出